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 1100083496 號
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(修正後全文)、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國立臺灣大學公文系統專用

傳送各教師 上網公告

110.11.16

主旨：公告本校「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」修正條文如附件。

依據：110年10月22日本校「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」修正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：

- (一) 第四條增列獨立所及學位學程亦可受理學士班學生論文申請及推薦。
- (二) 新增第七條條文，增列學士班論文指導費、考試審查費及交通費。

校長

管中閔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**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」
修正條文對照表(草案)**

110年10月

| 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-|---|
| 四 | <p>申請方式：</p> <p>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於每年5月1日前，依本校當年度公告之申請方式及論文格式連同下列資料，向所屬學系或適當學系所及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學系所)提出申請：</p> <p>(一) 經三位口試委員審查通過之學生論文三份(含電子檔及口試委員會審定書)。</p> <p>(二) 學生論文指導老師推薦書(不限格式)。</p> | <p>申請方式：</p> <p>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於每年5月1日前，依本校當年度公告之申請方式及論文格式連同下列資料，向所屬學系或適當學系提出申請：</p> <p>(一) 經三位口試委員審查通過之學生論文三份(含電子檔及口試委員會審定書)。</p> <p>(二) 學生論文指導老師推薦書(不限格式)。</p> | <p>除學系外，增列獨立所及學位學程亦可受理學士班學生論文申請及推薦。</p> |
| 五 | <p>評審程序：</p> <p>(一) 第一階段由各學系所從符合申請資格者之論文中，選出20%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，惟經計算不足2人時，得選出至多2名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，排序送交所屬學院進行第二階段參選。</p> <p>(二) 第二階段由各學院就所屬學系所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並予排名，且得推薦1名參選校方傅斯年獎，其餘擇優頒予院長獎或優良獎若干名。</p> <p>(三) 第三階段由校方召開「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」，就各</p> | <p>評審程序：</p> <p>(一) 第一階段由各學系從符合申請資格者之論文中，選出20%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，惟經計算不足2人時，得選出至多2名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，排序送交所屬學院進行第二階段參選。</p> <p>(二) 第二階段由各學院就所屬學系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並予排名，且得推薦1名參選校方傅斯年獎，其餘擇優頒予院長獎或優良獎若干名。</p> <p>(三) 第三階段由校方召開「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」，就各</p> | <p>文字修正</p> |

| | | | | |
|---|--|---|--|------|
| | 學院推薦名單進行評審，以審定傅斯年獎至多6名，及校長獎若干名，其餘均頒予院長獎。 | | 學院推薦名單進行評審，以審定傅斯年獎至多6名，及校長獎若干名，其餘均頒予院長獎。 | |
| 六 | <p>評審小組及評審委員會設置及審查原則：</p> <p>(一) 各學系所應設評審小組，選出論文獎推薦名單並檢附評審過程之會議紀錄，於5月10日前送交所屬學院參選。</p> <p>(二) 各學院應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就所屬各學系所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及排名，並於5月25日前將審定名單送教務處核定。</p> <p>(三) 各學院推薦之傅斯年獎候選名單，由副校長一位召集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「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」進行評審，擇優頒予獎項。</p> <p>(四) 各學院、學系所應依本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規定分別設置評審小組或委員會，其組成人數、作業方式及評審標準，由各學院、學系所自行訂定。</p> | 六 | <p>評審小組及評審委員會設置及審查原則：</p> <p>(一) 各學系應設評審小組，選出論文獎推薦名單並檢附評審過程之會議紀錄，於5月10日前送交所屬學院參選。</p> <p>(二) 各學院應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就所屬各學系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及排名，並於5月25日前將審定名單送教務處核定。</p> <p>(三) 各學院推薦之傅斯年獎候選名單，由副校長一位召集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「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」進行評審，擇優頒予獎項。</p> <p>(四) 各學院、學系應依本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規定分別設置評審小組或委員會，其組成人數、作業方式及評審標準，由各學院、學系自行訂定。</p> | 文字修正 |
| 七 | <p><u>依本要點申請之學士班學生論文，校內指導老師每篇可請領論文指導費2,000元、口試委員每篇可請領考試審查費1000元，校外口試委員可依照本校「碩、博士生學位考試審查費、論文指導費、校外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」支</u></p> | | | 新增條文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| <u>給交通費。</u> | | | |
| <u>八</u> 、 | 傅斯年獎及校長獎之受獎學生應依本校公告之方式，將得獎論文(含電子檔)繳交至本校圖書館後，始得領取獎金。 | <u>七</u> 、 | 傅斯年獎及校長獎之受獎學生應依本校公告之方式，將得獎論文(含電子檔)繳交至本校圖書館後，始得領取獎金。 | 條次變更 |
| <u>九</u> 、 | 得獎論文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得參照本校「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| <u>八</u> 、 | 得獎論文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得參照本校「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| 條次變更 |
| <u>十</u> 、 |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 | <u>九</u> 、 |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 | 條次變更 |

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5.01.08 |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105.06.17 |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106.10.20 |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107.10.19 |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108.03.22 |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110.10.22 |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|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校具有研究潛力之學士班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，並獎勵其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項種類：

獎項分為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、校長獎、院長獎及優良獎四類，得獎者除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外，傅斯年獎及校長獎得同時頒給獎金，金額另訂之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

限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且為論文之主要研究者及撰稿者，論文之研究工作主體必須在本校就學期間完成。如以共同研究成果申請者，應將每一參與研究者之具體工作內容與貢獻分別說明，並由全體研究者簽名證明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於每年5月1日前，依本校當年度公告之申請方式及論文格式連同下列資料，向所屬學系或適當學系所及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學系所)提出申請：

(一) 經三位口試委員審查通過之學生論文三份(含電子檔及口試委員會審定書)。

(二) 學生論文指導老師推薦書(不限格式)。

五、評審程序：

(一) 第一階段由各學系所從符合申請資格者之論文中，選出20%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，惟經計算不足2人時，得選出至多2名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，排序送交所屬學院進行第二階段參選。

(二) 第二階段由各學院就所屬學系所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並予排名，

且得推薦1名參選校方傅斯年獎，其餘擇優頒予院長獎或優良獎若干名。

- (三) 第三階段由校方召開「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」，就各學院推薦名單進行評審，以審定傅斯年獎至多6名，及校長獎若干名，其餘均頒予院長獎。

六、評審小組及評審委員會設置及審查原則：

- (一) 各學系所應設評審小組，選出論文獎推薦名單並檢附評審過程之會議紀錄，於5月10日前送交所屬學院參選。
- (二) 各學院應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就所屬各學系所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及排名，並於5月25日前將審定名單送教務處核定。
- (三) 各學院推薦之傅斯年獎候選名單，由副校長一位召集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「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」進行評審，擇優頒予獎項。
- (四) 各學院、學系所應依本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規定分別設置評審小組或委員會，其組成人數、作業方式及評審標準，由各學院、學系所自行訂定。

七、依本要點申請之學士班學生論文，校內指導老師每篇可請領論文指導費2,000元、口試委員每篇可請領考試審查費1000元，校外口試委員可依照本校「碩、博士生學位考試審查費、論文指導費、校外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」支給交通費。

八、傅斯年獎及校長獎之受獎學生應依本校公告之方式，將得獎論文(含電子檔)繳交至本校圖書館後，始得領取獎金。

九、得獎論文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得參照本校「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